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6-30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2024-6-30	202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24-6-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130,607,690.66	5,364,141,580.11	短期借款	13,300,100,000.00	8,77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665,107.78		应付票据	1,581,000.00	37,330,560.00
应收账款	668,073,066.38	834,462,908.97	应付账款	613,821,285.47	686,791,130.31
应收款项融资	43,328,629.62	27,543,794.77	预收款项	8,861,563.49	6,815,172.82
预付款项	1,280,433,795.63	11,222,127,333.93	合同负债	3,071,853,026.33	3,144,415,359.36
其他应收款	61,077,653,564.38	59,488,743,867.19	应付职工薪酬	51,486,318.72	90,578,860.34
存货	67,888,318,728.12	57,768,797,367.27	应交税费	91,395,274.11	109,413,383.03
合同资产	194,133,624.54	206,062,297.30	其他应付款	11,817,583,650.38	11,879,672,923.8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67,845,470.57	12,161,316,684.04
其他流动资产	310,326,167.16	285,985,104.45	其他流动负债	97,513,758.78	96,231,161.04
流动资产合计	137,595,540,374.27	135,217,864,253.99	流动负债合计	42,722,041,347.85	36,985,065,234.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7,464,284,383.42	16,327,135,056.8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37,769,408,791.11	42,205,655,254.62
长期应收款	8,571,429,164.13	8,335,235,161.9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731,074,036.12	1,805,814,428.5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836,589.87	455,911,333.91	租赁负债	11,546,395.73	9,527,57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3,713,414.58	850,530,081.24	长期应付款	5,735,431,044.61	5,664,582,038.66
投资性房地产	970,490,479.47	998,667,863.85	预计负债	4,038,927.50	3,829,305.89
固定资产	5,409,231,402.17	5,576,254,735.91	递延收益	1,222,537,071.15	1,257,675,897.86
在建工程	850,617,763.43	810,971,3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7,434.50	4,390,45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8,864,935.75	975,955,275.1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30,178,983.77	66,448,750,853.31
使用权资产	11,221,651.84	10,811,513.91	负债合计	106,052,220,331.62	103,433,816,088.14
无形资产	155,857,379.74	174,839,24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商誉	5,442,812.10	5,442,812.10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3,688,153.68	52,901,321.1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5,099.40	43,474,480.7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6,841.33	22,030,108.53	资本公积	40,614,404,822.73	40,684,881,40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4,114,787.86	19,142,884,47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2,113.83	4,941,113.83
			专项储备	12,071,966.97	11,612,404.89
			盈余公积	483,096,321.30	483,096,3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2,234,352.85	5,475,613,46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5,579,577.68	47,660,144,709.44
			少数股东权益	3,231,855,252.83	3,266,787,93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27,434,830.51	50,926,932,639.52
资产总计	156,679,655,162.13	154,360,748,72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79,655,162.13	154,360,748,72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089,313,206.06	2,246,344,880.23
减：营业成本	1,816,342,592.66	1,961,026,228.67
税金及附加	33,124,048.81	35,753,880.46
销售费用	67,869,691.42	63,164,962.88
管理费用	130,867,327.68	128,581,892.11
研发费用	10,403,925.48	11,616,213.13
财务费用	8,080,742.19	375,891.75
其中：利息费用	33,274,408.39	35,086,252.85
利息收入	25,831,566.79	36,578,177.81
加：其他收益	121,714,432.64	103,746,00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0,048.96	-3,721,37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00,110.48	-3,721,37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0,219.42	-325,05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6,61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96.12	228,39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41,092.91	145,753,772.61
加：营业外收入	839,146.04	318,356.85
减：营业外支出	3,294,856.97	14,432,55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85,381.98	131,639,579.06
减：所得税费用	58,565,850.09	53,409,57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9,531.89	78,230,004.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9,531.89	78,230,004.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889.29	24,584,507.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98,642.60	53,645,497.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9,000.00	15,781,5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9,000.00	15,781,5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9,000.00	15,781,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9,000.00	15,781,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50,531.89	94,011,504.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1,889.29	40,366,007.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98,642.60	53,645,497.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玉

3204000049073

32040000503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239,231.47	2,789,542,89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318.27	9,722,17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84,653.89	330,144,2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771,203.63	3,129,409,2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424,446.13	2,132,766,20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57,656.26	247,161,00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52,457.09	102,179,67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45,086.16	262,807,9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679,645.64	2,744,914,8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91,557.99	384,494,45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00,000.00	3,541,95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5,542.50	17,311,09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798.64	3,547,89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2,493.93	142,839,50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18,835.07	167,240,45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23,574.81	179,021,83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63,333.34	281,021,30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82,754.96	272,778,67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69,663.11	732,821,8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50,828.04	-565,581,37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1,540,000.00	9,4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10,000,000.00	6,4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59,460.14	2,244,785,57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8,099,460.14	18,073,285,57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9,055,595.06	16,249,570,98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058,980.75	1,641,685,26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249,28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028,891.86	740,993,72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2,143,467.67	18,632,249,9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55,992.47	-558,964,3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96,722.42	-740,051,31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378,640.81	6,545,105,67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6,975,363.23	5,805,054,36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玉



资产负债表

2024-6-30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4-6-30	202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24-6-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2,658,090.90	1,104,604,454.04	短期借款	7,141,500,000.00	5,3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0,372,619.35	4,982,367,579.8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69,901,164,261.70	68,682,727,949.01	应付职工薪酬	29,266.92	3,662,182.72
存货	45,361,360,404.65	40,380,360,404.65	应交税费	9,846,020.46	8,893,612.2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951,347,284.96	18,019,643,443.4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0,891,556.55	11,826,869,181.81
其他流动资产	4,028,978.15	3,986,376.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5,989,584,354.75	115,154,046,764.48	流动负债合计	43,323,614,128.89	35,174,068,420.2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256,755,000.00	10,769,225,056.8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37,769,408,791.11	42,205,655,254.62
长期应收款	8,585,370,937.69	8,349,176,935.5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9,604,171,242.48	9,589,550,268.9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497,255.96	453,572,000.00	租赁负债	43,881,674.97	47,136,61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4,064,014.58	819,165,681.24	长期应付款	3,803,955,235.24	3,763,305,917.18
投资性房地产	518,294,826.42	549,819,336.2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3,594,957.24	75,831,271.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7,312.59	14,027,31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88,028,013.91	56,799,350,161.17
使用权资产	47,874,000.09	51,128,945.05	负债合计	93,211,642,142.80	91,973,418,581.39
无形资产	128.93	90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78,210.97	927,456.4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2,236.26	12,782,236.2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37,895,456,789.95	37,910,000,40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2,527,810.62	19,901,955,03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66,228.99	3,735,228.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096,321.30	483,096,3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9,350,682.33	3,685,751,26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70,470,022.57	43,082,583,218.00
资产总计	136,082,112,165.37	135,056,001,7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082,112,165.37	135,056,001,79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玉

利润表

2024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506,029.62	58,136,702.67
减：营业成本	33,478,774.12	59,024,033.77
税金及附加	16,508,892.97	20,857,248.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562,572.96	11,207,439.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408.54	919,107.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0,020,452.29	90,004,83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3,952.89	39,064,3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8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9,786.21	95,108,402.17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33	0.79
减：营业外支出	1,111,258.56	1,156,64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4,527.98	93,951,762.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4,527.98	93,951,762.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4,527.98	93,951,762.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9,000.00	15,781,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9,000.00	15,781,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9,000.00	15,781,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5,527.98	109,733,262.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玉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9,761.17	91,318,58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528.56	928,4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4,289.73	92,247,06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4,874.43	10,120,64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8,663.37	23,688,89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539.52	8,426,88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8,077.32	42,236,4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3,787.59	50,010,64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312,946.13	25,168,52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12,946.13	25,168,52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24.06	110,0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78,333.34	218,521,30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48,536.99	164,864,05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05,594.39	383,495,3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07,351.74	-358,326,83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4,500,000.00	10,3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150,850.52	7,806,101,82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8,650,850.52	18,201,101,82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3,806,977.00	12,634,749,61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125,904.71	1,602,220,03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07,896.10	4,028,350,0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6,840,777.81	18,265,319,7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189,927.29	-64,217,91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946,363.14	-372,534,10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604,454.04	1,927,348,09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658,090.90	1,554,813,98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玉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常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15 日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2003]37 号《关于组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经批准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4372988X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法定代表人：苗润。注册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六）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十、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开发成本以及开发产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九之（六）“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一）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10	2.25-4.8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35	3-10	2.57-9.70
机器设备	1-25	3-10	3.60-97.00
运输设备	3-12	3-10	7.50-32.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0	3-10	9.00-97.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

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

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	-----------	-----------	---------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2.5
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30	0	3.33
专利权	5-10	0	10-20
非专利技术	3-10	0	10.00-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

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二十五、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收入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的收入

(1)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根据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对于槽车模式、灌装模式的天然气批发，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按实际装车量确认收入。

(2) 自来水销售

公司按照固定单价以及实际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3)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房地产开发产品或外购安置房的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或外购安置房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

(4)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收入

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即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 工程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

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2）污水运行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委托，负责污水厂、污水管网和污泥焚烧项目运营职能，在污水处理排放口安装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以流量计的抄见量作为污水处理量的计量标准，于各个会计期间污水处理完毕后，按照污水处理量以及污水处理运营综合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并开具发票，于合同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收款的依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检测费收入

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检测业务量确认相关的收入实现。

（4）设计咨询收入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认收入。

（5）危险废物填埋收入

公司在将符合入场条件的危险废物转移入场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三十、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9%， 6%（销项税额）； 3%/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5,582.37	46,753.93
银行存款	6,118,902,968.01	5,346,578,578.49
其他货币资金	11,649,140.28	17,516,247.69
合计	6,130,607,690.66	5,364,141,580.11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保证金 11,160,525.10 元，证券资金户余额 488,615.18 元。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117,572,640.03	17.60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696,650.60	6.84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42,432,025.20	6.35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37,420,408.34	5.60
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196,245.22	3.77
合计	268,317,969.39	40.1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280,433,795.63	11,222,127,333.93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财政局	1,115,000,000.00	87.08
江苏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30,000.00	3.36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90,445.41	1.81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9,358,004.45	1.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17,283,124.90	1.35
合计	1,217,861,574.76	95.11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759,433.46	50,759,433.46
其他应收款	61,026,894,130.92	59,437,984,433.73
合计	61,077,653,564.38	59,488,743,867.19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184,800.00	48,184,800.00
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4,633.46	2,574,633.46
合计	50,759,433.46	50,759,433.46

(3)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财政局	30,115,087,686.62	49.35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12,969,534,488.22	21.25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25,260,757.17	6.43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550,878,251.58	5.82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1,590,537,367.21	2.61

合计	52,151,298,550.80	85.46
----	-------------------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875,893.54	922,725.30	100,953,168.24	123,685,435.59	922,725.30	122,762,710.29
库存商品	192,445,448.36	519,610.54	191,925,837.82	118,259,205.91	519,610.54	117,739,595.37
周转材料	17,341,054.68		17,341,054.68	7,570,860.50		7,570,860.50
开发产品	1,260,152,351.57	60,657,953.92	1,199,494,397.65	1,334,325,561.04	60,657,953.92	1,273,667,607.12
开发成本	64,919,546,859.48		64,919,546,859.48	54,817,882,011.17		54,817,882,011.17
合同履约成本	1,459,057,410.25		1,459,057,410.25	1,429,174,582.82		1,429,174,582.82
合计	67,950,419,017.88	62,100,289.76	67,888,318,728.12	57,830,897,657.03	62,100,289.76	57,768,797,367.27

6.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常州市财政局-已完工城建项目成本	8,573,096,544.64	1,667,380.51	8,571,429,164.13	8,336,902,542.46	1,667,380.51	8,335,235,161.95
合计	8,573,096,544.64	1,667,380.51	8,571,429,164.13	8,336,902,542.46	1,667,380.51	8,335,235,161.95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1,678,639,401.64	11,253,701.52	1,667,385,700.12	1,749,834,328.61	11,253,701.52	1,738,580,627.09
合营企业	63,688,336.00		63,688,336.00	67,233,801.43		67,233,801.43
合计	1,742,327,737.64	11,253,701.52	1,731,074,036.12	1,817,068,130.04	11,253,701.52	1,805,814,428.52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5,830,205.17	220,161,691.83	1,955,991,89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092,763.76		13,092,763.76
(1)外购			
(2)其他转入	13,092,763.76		13,092,76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48,922,968.93	220,161,691.83	1,969,084,660.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7,256,907.58	60,067,125.57	957,324,033.15
2.本期增加金额	38,546,772.25	2,723,375.89	41,270,148.14
(1)计提或摊销	38,546,772.25	2,723,375.89	41,270,14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35,803,679.83	62,790,501.46	998,594,18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119,289.10	157,371,190.37	970,490,479.47
2.期初账面价值	838,573,297.59	160,094,566.26	998,667,863.85

9. 固定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08,569,037.93	5,576,249,458.01
固定资产清理	662,364.24	5,277.90
合计	5,409,231,402.17	5,576,254,735.91

10.在建工程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0,442,513.43	810,796,135.23
工程物资	175,250.00	175,250.00
合计	850,617,763.43	810,971,385.23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131,371.85	8,566,200.00	3,687,705.61	105,952,740.55	276,338,018.01
2.本期增加金额				6,328,052.47	6,328,052.47
(1)购置				6,328,052.47	6,328,052.47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1,331,948.35	21,331,948.35
(1)处置					
(2)其他				21,331,948.35	21,331,948.35
4.期末余额	158,131,371.85	8,566,200.00	3,687,705.61	90,948,844.67	261,334,122.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077,558.06	5,139,720.00	3,564,017.47	50,593,787.77	101,375,08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305.70	142,770.00		4,183,665.30	6,090,741.00
(1)计提	1,764,305.70	142,770.00		4,183,665.30	6,090,741.00
3.本期减少金额				2,112,770.05	2,112,770.05
(1)处置					

(2)其他				2,112,770.05	2,112,770.05
4.期末余额	43,841,863.76	5,282,490.00	3,564,017.47	52,664,683.02	105,353,054.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3,688.14		123,688.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3,688.14		123,688.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289,508.09	3,283,710.00		38,284,161.65	155,857,379.74
2.期初账面价值	116,053,813.79	3,426,480.00		55,358,952.78	174,839,246.5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0,296,841.33	22,030,108.53
合计	20,296,841.33	22,030,108.53

13.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36,200,000.00	3,32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25,900,000.00	5,213,000,000.00
抵押借款	238,000,000.00	239,500,000.00
合计	13,300,100,000.00	8,772,500,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工程款	569,555,039.64	603,632,151.60
应付劳务费	23,772,157.06	55,362,157.89
应付其他款项	20,494,088.77	27,796,820.82
合计	613,821,285.47	686,791,130.31

15.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553,153.60	5,648,331.60
其他	308,409.89	1,166,841.22
合计	8,861,563.49	6,815,172.82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货款	2,985,889,912.26	3,106,512,226.20
预收水费	9,093,032.93	9,123,182.12
预收服务费	393,056.11	547,114.61
预收房产销售款	59,282,666.08	9,213,051.77
预收其他	17,194,358.95	19,019,784.66
合计	3,071,853,026.33	3,144,415,359.36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88,398.33	88,398.33
增值税	51,329,363.04	61,974,905.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4,165.52	1,001,284.77
房产税	3,196,492.47	2,998,755.79
企业所得税	22,378,287.40	30,271,221.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6,849.29	1,810,084.97
土地使用税	9,659,925.41	9,651,430.23
印花税	2,788,221.33	815,066.42
土地增值税	97,247.71	65,788.90
教育费附加	208,621.88	720,853.89
其他税费	27,701.73	15,593.24
合计	91,395,274.11	109,413,383.03

18.其他应付款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0,000.00	2,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815,133,650.38	11,877,222,923.89
合计	11,817,583,650.38	11,879,672,923.89

（2）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50,000.00	2,450,000.00
合计	2,450,000.00	2,450,000.00

（3）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115,696,432.56	133,771,475.99
已完工城建项目尾款等	167,168,982.09	192,987,270.79
押金保证金	167,250,009.90	176,310,323.28
预提费用	209,684,306.57	205,106,651.92
借款及往来款	11,097,076,031.08	11,103,798,378.89
其他	58,257,888.18	65,248,823.02
合计	11,815,133,650.38	11,877,222,923.89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3,891,694.48	1,683,107,998.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803,688,261.83	10,476,328,966.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514.26	1,879,719.05
合计	13,667,845,470.57	12,161,316,684.04

20.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97,250,000.00	797,250,000.00
保证借款	8,759,850,000.00	5,290,010,000.00
信用借款	10,630,276,077.90	11,218,083,054.90
抵押/保证	950,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90,800,000.00	304,900,000.00
小计	21,328,176,077.90	18,010,243,054.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63,891,694.48	1,683,107,998.04
合计	17,464,284,383.42	16,327,135,056.86

2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3,270,586.12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33,766,438.36	1,012,616,438.36
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11,986,412.39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33,153,310.61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35,844,341.42	1,015,494,341.40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033,086,093.94	1,012,736,093.92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618,532,780.18	605,932,780.18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334,300,825.21	1,307,000,825.21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9,359,790.62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97,348,883.97	610,848,883.97
2021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19,200,000.00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15,760,821.90	506,860,821.92
2021年度第七期债权融资计划		505,606,333.66
2021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8,781,506.85	1,010,931,506.85
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717,803,013.68	704,223,013.70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8,573,556.02	1,011,073,556.00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20,435,397.26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66,251,703.14	825,065,096.46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026,505,300.68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003,735,476.81	1,025,735,476.79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034,529,053.80	1,014,129,053.80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795,375,736.29	811,695,736.29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97,702,136.96	407,102,136.94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018,396,804.75	998,446,804.75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46,751,703.14
2022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9,656,643.83	509,631,643.83
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16,084,246.56	507,334,246.58
2022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477,671,064.44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7,254,246.57	823,214,246.57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503,589,860.02	514,039,860.00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	903,015,006.61	920,430,006.61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306,699,124.60	301,599,124.60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499,041,804.00	1,472,949,304.00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032,306,577.84	1,013,906,577.82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410,706,132.04	403,806,132.04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99,234.31	205,759,234.31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80,349,285.64	1,404,666,785.62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08,511,541.31	1,433,184,041.33
2023 年第 8 期中期票据	1,021,248,821.90	1,002,748,821.92
2023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18,378,690.41	608,388,690.41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06,007,821.90	718,768,821.92
2023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511,571,493.17	503,821,493.15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898,204,162.17	884,168,162.19
2023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28,642,596.42	717,282,596.44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600,164,958.90	610,892,958.90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743,698,947.95	731,422,947.95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719,507,389.02	708,132,389.04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5,846,400.00	617,264,400.00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09,189,283.56	723,164,783.56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 4 期）	1,014,694,381.54	998,244,381.5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 5 期）	1,013,731,084.85	996,981,084.84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294,076.65	204,894,076.65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017,990,124.04	1,001,490,124.04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06,875,853.30	823,635,853.32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75,598.16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4,034,486.30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1,942,831.04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803,158,794.52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11,148,118.70	
合计	37,769,408,791.11	42,205,655,254.62

22. 长期应付款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735,431,044.61	5,664,582,038.66
合计	5,735,431,044.61	5,664,582,038.66

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7,893,433,542.05			37,893,433,542.05
其他资本公积	2,791,447,863.81		70,476,583.13	2,720,971,280.68
合计	40,684,881,405.86		70,476,583.13	40,614,404,822.73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6,610,088.71	1,553,970,352.74	1,905,506,988.51	1,720,332,255.66
其他业务	352,703,117.35	262,372,239.92	340,837,891.72	240,693,973.01
合计	2,089,313,206.06	1,816,342,592.66	2,246,344,880.23	1,961,026,228.6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收入	226,935,241.10	215,705,130.42	227,458,089.89	199,335,281.15
燃气销售收入	1,207,242,995.07	1,018,086,610.87	1,235,701,744.43	1,102,242,106.80
工程收入	56,277,330.78	31,883,786.53	184,734,897.92	150,476,768.46
污水运行收入	124,135,991.04	207,921,902.68	99,220,816.35	182,417,009.63
房地产销售收入	2,510,537.37	2,234,906.02	56,000,474.85	27,408,336.95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收入	57,700,007.75	49,900,714.84	26,943,985.69	19,214,614.11
工程检测收入	27,005,631.52	10,762,543.21	38,056,264.41	10,188,923.67
其他收入	34,802,354.08	17,474,758.17	37,390,714.97	29,049,214.89
合计	1,736,610,088.71	1,553,970,352.74	1,905,506,988.51	1,720,332,255.66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274,408.39	35,086,252.85
减：利息收入	25,831,566.79	36,578,177.81
加：手续费	637,900.59	800,111.84
加：其他融资费用		1,067,704.87
合计	8,080,742.19	375,891.75

2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121,611,666.74	103,733,473.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765.90	12,528.38
合计	121,714,432.64	103,746,001.70

2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6.05	保证金
存货	495,370.80	抵押
固定资产	858.32	融资租赁
	21,891.43	未办妥权证
投资性房地产	11,271.77	抵押
	2,471.48	未办妥权证
合计	532,979.85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新增1家一级子公司常州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股权并入常州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减少1家一级子公司常州城市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将持有的常州城市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入股至常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4%。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公用事业	1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注1]	常州	常州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	5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	60		投资设立
常州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市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		无偿划拨
常州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100		无偿划拨

注：本公司持有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对城西公司的日常经营

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威水通用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给水安装施工		40.00	权益法
常州昆仑港华燃气有 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常州及周边地区的压缩天然气 加气母站、子站及管道标准站的 建设和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压缩 天然气的运输		50.00	权益法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污泥处置技术、环境技术的研发 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 泥处置及相关设施的维护。		49.00	权益法
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 租赁，清洁能源及节能减排项目 等		45.00	权益法
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房屋置换、房屋置业担保、房产 咨询、评估（凭资质证书）、代 理、租赁服务，房产销售		77.53	权益法
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 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
常州金闾晟置业有 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等		20.00	权益法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 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 销售		20.00	权益法

[注 1]：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公司派出人员 2 人，公司对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53%，但不能实施控制，故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 50%；常州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 万元，占 50%。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常州市国资委向其派驻全部经营管理团队，行使财务和经营决策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未达到控制和共同控制，仅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之3。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
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州市常信名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列示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30,0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12,4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8,0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3,5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16,973.13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8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46.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0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36,409.00
合计			1,670,028.13

注：上述为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贷款本金余额 13,500.00 万元，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其土地使用权 44,548.00 平方米为其作抵押担保。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在担保有效期内的对外抵押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①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58,849.00平方米为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借款17,000.00万元及常州恒之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借款11,370.76万元作抵押担保。

②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81,799.00平方米为常州东方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借款60,300.00万元作抵押担保。

③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37,190.00平方米为常州弘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信银行借款19,000.00万元作抵押担保。

④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18,320.00平方米为常州弘固贸易有限公司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借款30,000.00万元作抵押担保。

（3）常州金商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常州金融商务区金融广场（一期）2号楼项目租金60,749.99万元为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借款2.91亿元作抵/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23年2月10日至2033年2月10日。

（4）原告常州巨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被告子公司常州城西地区综合改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提出再审申请（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0）苏0404民初5745号民事判决一审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4民终2590号民事判据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争议借款本金2,200.00万元及利息；要求被告支付承兑汇票补贴353.00万元及诉讼费。现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